

LYCR-2017-052001

临沂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关于印发《临沂市卷烟零售户诚信守法分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烟办〔2017〕13号

各县（区）局（分公司、营销部），市局（公司）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10月26日，《临沂市卷烟零售户诚信守法分级管理办法》经2017年第12次（总第136次）局长（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建议，请及时报市局（公司）。

临沂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临沂市卷烟零售户诚信守法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烟草市场管理，规范烟草市场秩序，提高零售户诚信守法经营水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零售户（以下简称“卷烟零售户”）。

第三条 依据卷烟零售户诚信守法经营情况，将全市零售户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卷烟零售户起始等级均为 A 级。

第四条 卷烟零售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诚信守法等级调减为 B 级。

（一）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查获非法卷烟 50 条以下的。

（二）严重扰乱市场价格或二次批发的。

（三）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烟草专卖许可证遗失，未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

第五条 卷烟零售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诚信守法等级调减为 C 级。

（一）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非法卷烟 50 条（含）以上的。

(二) 他人单个涉烟案件涉及零售户码段卷烟 50 条 (含) 以上的。

(三)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 超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许可地域、范围、方式从事违法卷烟经营活动的。

(五) 使用涂改、变造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第六条 卷烟零售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诚信守法等级调减为 D 级。

(一) 因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 (含) 以上的。

(二)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 50 条 (含) 以上。

(三) 利用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四) 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 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 许可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

第七条 根据卷烟零售户诚信守法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因违反相关规定被降为 B 级的卷烟零售户由烟草营销部门停止营销供货服务一个月，并依法处理；因违反相关规定被降为 C 级的卷烟零售户由烟草营销部门停止营销供货服务二个月，并依法处理；因违反相关规定被降为 D 级的卷烟零售户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

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第八条 卷烟零售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一）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二）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九条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降为 B 级、C 级、D 级（责令暂停）的卷烟零售户有下列行为的，每次可提高一个等级。

（一）积极检举、揭发他人涉烟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二）主动协助破获涉烟违法案件的。

第十条 卷烟零售户诚信守法等级调整

（一）等级调减办理流程。基层服务站每月末依据卷烟零售户诚信守法经营情况，将零售户诚信守法等级调减事项，报县（区）局（分公司、营销部）分管专卖、营销负责人审批后，于每月 3 日前将零售户等级调减结果报市局专卖部门，市局专卖部门审核汇总后送市公司营销部门按程序办理停止供货手续，办理结果反馈给县（区）局（分公司、营销部），由县（区）局（分公司、营销部）将相关文书送达卷烟零售户。

（二）等级调升办理流程。卷烟零售户在停止营销供货、停业整顿期限到期前，应向所属辖区服务站提出升级书面申请。基层服务站对其守法情况及整改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将整改到位的卷烟零售户报县（区）局（分公司、营销部）分管专卖、营销负

责人审批后，于每月 3 日前将零售户等级调升结果报市局专卖部门，市局专卖部门汇总后送市公司营销部门办理恢复供货手续，办理结果反馈给县（区）局（分公司、营销部），由县（区）局（分公司、营销部）将办理结果告知卷烟零售户。

对于符合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基层服务站及时按上述程序办理等级调升手续。

第十一条 卷烟零售户的诚信守法经营等级作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及其它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烟草部门要做好本办法的宣传，倡导诚信经营理念，营造诚信守法经营环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停止供货审批表
2. 停止供货通知书
3. 诚信守法等级调升申请审批表
4. 卷烟零售户诚信守法等级调整汇总表

附件 1

停止供货审批表

编号:

卷烟零售户 姓名		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当前级别		调整级别	
停止供货 期限			
所属服务站 意见	<p>该零售户存在_____情形， 依据_____，建议将其诚信守法等级调减 为_____，并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年 月 日</p>		
县级局(分公 司、营销部) 意见	分管专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营销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县级局（分公司、营销部）专卖科、营销科和市局（公司）专卖科（稽查支队）、市场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停止供货通知书

____烟停供通（ 年）第 号

_____:

因你_____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临沂市卷烟零售户诚信守法分级管理办法》、《卷烟经营管理诚信守法“双向承诺”协议书》，现将你诚信守法等级调减为_____，并_____。

特此通知。

接收人签字: _____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_____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